



受領證

一金三石

右者蓮花門路邊

曹氏酒物山寄附

後下初五子勝告此

京都和院寺有文

何交領及此也

明正德二年十月十日

青蓮院三浦院

可法院印田景



伯壽大僧

印中



大隈様
門下
門侍史の控名



續

立上野清家宛

可法也年回本

十月廿七日